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

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雪莉

刘坚

吴武清

2019 年 5 月 24 日